

甘孜州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以银行保函形式更换农民工工资现金保证金的 申请报告

甘孜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社会事业科：

由我单位组织实施的燕子沟自来水厂及供水管道工程项目于2024年1月18日完成预验收工作。经查，截止2024年7月31日，本项目已结清农民工工资。

该项目合同签订后，以现金形式如数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1572935.53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柒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伍角叁分）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9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，加快推行银行保函制度，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。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，对于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、工

程质量保证金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建筑业企业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。现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更换农民工工资现金保证金，以推进项目工作。支持为盼！

甘孜州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5日

